

#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杭规划资源（江）预〔2019〕093号

## 关于四堡七堡单元 JG1404-19 地块文化及体育设施、 JG1404-18 地块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项目 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

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送审的《四堡七堡单元 JG1404-19 地块文化及体育设施、JG1404-18 地块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〈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部令第 68 号）和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》（国土资规〔2016〕16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政策规定，经审查，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1、该项目地块编号为 010400080(2019)04093。项目已经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《关于下达〈2019 年第三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杭发改投资〔2019〕413 号）批复，拟定总投资约 44582 万元，拟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。

2、该项目位于江干区，拟用地总规模 1.6037 公顷，均为国有土地。根据项目选址范围，该项目选址在允许建设区范围内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3、该项目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，拟以划拨方

式供地。若因政策调整或改变用途，则按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4、根据杭州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，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，依法不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

5、根据《杭州市区（不含萧山、余杭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围矿产资源分布情况调查报告》，该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无矿产资源（甲类）压覆，无开挖山体，开采砂、石、土类矿产资源情况。

6、你单位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安置补偿，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7、本意见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的，预审意见自动失效。已经预审的项目，如需对项目主体、名称、用途、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或已失效的，应当重新申请预审。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11月14日

**主题词：土地 建设用地 预审 意见**

---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。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生态环境局。

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。

---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11月14日印发

共印6份